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16-05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合计股数(股)	339,323,4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合计股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53.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刘传柱、王辉、刘雷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磊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茹女士出席会议并向全体股东汇报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271,602	99,806	0
	99.806	0.029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271,602	99,806	0
	99.806	0.029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323,492	99,729	0	
	99.806	0.029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323,492	99,729	0	
	99.806	0.029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94,976	99,729	0
2	18,994,976	99,729	0	
3	18,994,976	99,729	0	
4	18,982,976	99,806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审议《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方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回避表决即319,276,722 股股份未计入该项有效表决票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艳红女士、单正刚先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601933	公告编号:临-2016-4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8号文核准,公司向江苏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通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牛奶有限公司和张轩松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A股)1,435,389,892股,发行价格为4.42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1,600,272.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600,272.10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1ZAOA030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2212382600	411,29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98101000002263	139,969,4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9876727	96,505,8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该超市场门店项目、生鲜冷链物流系统发展项目、福州南通物流配中心建设等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金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金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超(身份证号码为:330*****)、刘紫涵(身份证号码为:210*****)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金公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金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金公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6 临-5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至2016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人,代表股份56,729,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384%。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83,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09%。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56,446,5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47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7人,代表股份1,28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0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栋律师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5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93,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66%;反对1,13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参与表决情况:同意16,04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56%;反对1,136,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刚 郭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问律意字 2016第1004号			
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受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符晓刚、郭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见证机构: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持股数为87,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通知:福建旗滨将所持持有本公司21,9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办理了质押,并于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77,47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105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地址所在酒店进行了更名,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告:临2016-079、临2016-080、临2016-097)。		
2016年8月17日,经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财富海湾大酒店内”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财富皇冠假日度假酒店”。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6-03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上海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竞拍方式成功竞得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N12-11011单元06-01地块。		
该宗地块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具体四至为:东至富长路,南至联道路,西至共宝路,北至联江路。		
该宗地块成交总价为67.90亿元人民币,总土地面积为70,210.4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1126,378.7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房,出让年限为70年。该宗地内中小套型住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该地块住宅总建筑面积的96%,配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应占该宗地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的95%以上(配建保障性住房按规定无偿移交宝山区住房保障机构或者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		
建发房产拥有该宗地块37.5%权益;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拥有37.5%权益;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拥有25%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5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贾泽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泽瀛女士的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7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8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唐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49,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36,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13,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6-05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北辰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合计股数(股)	1,638,328,2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合计股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53.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北辰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合计股数(股)	1,638,328,2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合计股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53.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北京华中心商品房及产权车位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646,262	99,804	0	
	99.806	0.029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北京华中心商品房及产权车位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303,262	96,608	0
		99.806	0.029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议案1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冬松律师、曹亚娟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165号),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富达债,已于2016年8月18日成功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票面利率为3.9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等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财富皇冠假日度假酒店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叁仟伍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区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托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计容建筑面积为1126,378.7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房,出让年限为70年。该宗地内中小套型住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该地块住宅总建筑面积的96%,配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应占该宗地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的95%以上(配建保障性住房按规定无偿移交宝山区住房保障机构或者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
建发房产拥有该宗地块37.5%权益;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拥有37.5%权益;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拥有25%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计容建筑面积为1126,378.7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房,出让年限为70年。该宗地内中小套型住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该地块住宅总建筑面积的96%,配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应占该宗地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的95%以上(配建保障性住房按规定无偿移交宝山区住房保障机构或者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
建发房产拥有该宗地块37.5%权益;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拥有37.5%权益;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拥有25%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港兴公司推进珠海横琴新区燃气管道建设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0,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4500%;反对859,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5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90,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500%;反对859,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汇通物流与高栏妈岗开展集装箱内拖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0662%;反对859,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5500%;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8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30,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662%;反对859,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500%;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建、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8月19日